**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**

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之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能安心就學並培植利他服務、多元且具競爭力的專長與實力，激發學習力以翻轉經濟弱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

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
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
五、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
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七、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：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均

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，須另至學務處簽立切結書。

八、新移民及新移民之子女︰

A.新移民︰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

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

B.新移民人士之子女︰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

另一方為新移民者，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可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補助項目：

一、課業輔導

二、職涯規劃與輔導

三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

四、證照考取輔導

五、其他

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程序：

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接受附表所列之相關學習輔導者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獎助金申請。

第六條 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：

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附表所列承辦單位進行檢核，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。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